

中國文化大學聘約 第二點、第十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2.04.10 第 1680 次行政會議通過
 103.03.05 第 16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3.10.01 第 16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3.12.03 第 17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4.11.04 第 17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5.11.02 第 17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7.05.02 第 17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8.03.06 第 17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8.11.06 第 00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8.12.25.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1.12.27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3.04.08 第 18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3.05.15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4.05.07 第 18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4.05.15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二、專任教師薪資比照公立學校 114 年 1 月 1 日調薪之本薪及學術研究費數額發給，每週授課時數依教師聘任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。專任教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者，依 111 年 8 月 1 日調薪後之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。 專任教師兼任班級導師者依 111 年 12 月 27 日修正通過之「中國文化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之規定支給導師費，或依「中國文化大學教師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辦法」申請減授。 教師鐘點費依「中國文化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原則」之規定支給，支給數額依本校 113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之標準支給鐘點費。	二、專任教師薪資比照公立學校 113 年 1 月 1 日調薪之本薪及學術研究費數額發給，每週授課時數依教師聘任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。 專任教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者，依 111 年 8 月 1 日調薪後之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。 專任教師兼任班級導師者依 111 年 12 月 27 日修正通過之「中國文化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之規定支給導師費，或依「中國文化大學教師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辦法」申請減授。 教師鐘點費依「中國文化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原則」之規定支給，支給數額依本校 113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之標準支給鐘點費。	依教育部 114 年 4 月 30 日臺教人(四)字第 1140043879C 號函示，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調整案，行政院已核定 114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，並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爰修正第二點所載日期

十二、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<u>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</u>、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規定，並不得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刑法第 16 章妨害性自主罪之行為。	十二、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<u>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</u>、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規定，並不得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刑法第 16 章妨害性自主罪之行為。	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已於 113 年 03 月 06 日修正名稱為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
--	--	--

中國文化大學聘約 修正後全文

102.04.10 第 168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.03.05 第 16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10.01 第 16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12.03 第 17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11.04 第 17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.11.02 第 17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02 第 17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03.06 第 17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11.06 第 00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12.25.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12.27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4.08 第 18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.05.15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05.07 第 18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.05.15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教師聘任期間如聘書所載。

新聘專任副教授以下教師，初聘第 1 年為試聘，並依本校新聘教師續聘評量要點規定辦理。

兼任教師聘期依所授課程發聘一學年或一學期為原則，聘期至多以一年為限，如因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時，於聘期屆滿前，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敘明理由終止聘約。

二、專任教師薪資比照公立學校 114 年 1 月 1 日調薪之本薪及學術研究費數額發給，每週授課時數依教師聘任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專任教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者，依 111 年 8 月 1 日調薪後之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。

專任教師兼任班級導師者依 111 年 12 月 27 日修正通過之「中國文化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之規定支給導師費，或依「中國文化大學教師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辦法」申請減授。

教師鐘點費依「中國文化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原則」之規定支給，支給數額依本校 113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之標準支給鐘點費。

三、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辦法、教師倫理守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四、教師有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辦法第 17 條之情形時，應予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。

五、自 96 學年度起，新聘之專任教師，講師、助理教授應於 6 年內提出上一職級之升等；未升等者自第 7 年起改為一年一聘，維持原薪俸不晉級，不發給年終獎金、不得超支鐘點及申請減授鐘點、得不同意申請校外兼職、兼課，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，但已提升等尚未審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計入或延長限期升等年限：

(一)留職停薪期間。

(二)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二年。

(三)兼任本校學術單位主管、行政單位主管及專案教師，其擔任職務之年資期間。

六、專任教師應遵守本校校外兼課、兼職處理要點之規定。

專任教師之進修、研究、講學，依本校獎勵教師進修研究講學辦法辦理。

七、教師應準時到校親自授課，如因故請假缺課，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規則辦理。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應在校 4 天、排課 3 天以上；每日授課不得超過 2 科或 6 小時；每週安排 6 小時以上之學生請益時間，並公告之。

八、教師除授課外，另負批改作業，指導研究及擔任隨堂考試、期中、期末考試之監試等義務。未到場主試亦未請本校教師代理者，1 科目以缺課 1 次計。學生成績應於期末依教務處規定期限內上網登錄。

九、教師於聘約期間，因故辭職或於聘期屆滿不再應聘，應於 1 個月前提出辭職書，經系所、院轉校長核定同意後，辦妥離校手續始得離職。未於 1 個月前提出辭職書，應賠償 1 個月薪資。另因課程或職務變動，應將聘書退回。未退回聘書者，雖在聘約有效期間，該聘書亦屬無效。

兼任教師於聘約期間因故辭職者，鐘點費按實際授課情況支付。

十、教師接到聘書後，如不願應聘，應於二星期內將聘書退還註銷，逾期未退還聘書，視同應聘。

十一、本校基於工作上之需要，得依法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同意應聘者，視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之書面同意書。

十二、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、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規定，並不得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刑法第 16 章妨害性自主罪之行為。

十三、教師須遵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、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及學校章則辦理。

十四、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，如有違反本校聘約、教師聘任服務辦法，或有不遵守教育部相關法令，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，本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之決議，依情節輕重予以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改聘或其他適當之處置(初聘之試聘教師依第 1 項)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訂資格者，依規定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加入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
符合勞工退休條例所定資格之未具本職兼任教師，於其聘約有效期間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退休金。

十六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依據教育部有關法令、本校有關章則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所

議決有關教師權益之規定處理。

十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